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2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与董事会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二）具有知人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公司事业忠诚；

（五）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具有团队精神，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涉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推行行之有效的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

（三）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四）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第九条 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尽责,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十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 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及工作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六) 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八) 总经理不在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九)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业务流程、核算管理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情况;
- (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四)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

建议；

（六）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负相应责任；

（七）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沟通公司与税务、金融机构的联系，拟定公司收支预算、收支计划、投融资计划、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

（九）负责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十）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进行经营管理决议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长可以出席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根据会议讨论议题，可由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做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具体负责人或部门负责收集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发出会议通知、承办会务及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 天前以书面、通讯、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出席人员。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提出主导决策意见，总经理在作出决策前应充分听取与会其他人员的意见。若总经理无法出席，则由主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与会人员的意见汇报给总经理，由总经理最终决策。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后，对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出现重大分歧时，总经理有义务将该事项报告董事长，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要，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